

海南省“四方之才”汇聚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关于人才计划优化整合的部署要求，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方之才”汇聚计划（以下简称“汇聚计划”）设立领军人才、团队人才、柔性人才、国际人才4个引进项目。

第三条 领军人才、团队人才、柔性人才、国际人才引进项目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名额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汇聚计划坚持五湖四海、德才兼备，坚持服务大局、产才融合，坚持高端引领、突出重点，坚持全球视野、开放包容，旨在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要，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吸引集聚一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的人才，助力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可确定当年重点支持领域，对重点支持领域人才引进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汇聚计划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

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分项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领军人才、柔性人才、国际人才项目的申报人全职来琼工作一般不超过1年，或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且1年内能够全职到岗工作；团队人才项目的申报团队核心成员应当不少于5名高层次人才，其中至少3人（含带头人）全职来琼工作一般不超过1年，或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且1年内能够全职到岗工作；

（四）所在用人单位（依托单位）为省内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机构；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流动的情形。

第七条 申报领军人才引进项目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

（二）在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担任高级职

务；

(三)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并在我省领办、创办企业。

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八条 申报团队人才引进项目的，团队应当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带头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带头人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导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的创新人才，研究方向属于海南科技创新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二) 带头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第九条 申报柔性人才引进项目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与我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聘期 5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全职在海南工作，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研究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 在海外取得所在行业的国家级荣誉，或在本行业、本领域知名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或高级管理职务。

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一般不超

过 70 周岁，顶尖人才可放宽至 75 周岁。

第十条 申报国际人才引进项目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当年 QS 排名前 300 的海外高校取得教育部门认证的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三）具有硕士学位，持有 R 字签证。

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毕业院校、学历、年龄及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汇聚计划：

（一）依托已立项（结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的；

（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三）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且仍在支持期的；

（四）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避免对同一人才重复支持。申报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只能申报汇聚计划中的 1 个项目。入选计划后，在支持期内不得再申报同层次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十三条 汇聚计划由省委人才办宏观统筹，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实施：

（一）领军人才引进项目由省委人才发展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创新与重点实验室平台由省科技厅负责，重点学科平台由省教育厅负责，重点专科平台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国有企业平台由省国资委负责，民营企业平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金融平台由省委金融办负责，社科文艺平台由省委宣传部负责。

（二）团队人才引进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实施，对应负责社科类人才团队（不含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高校人才团队、卫生类人才团队（不含高校）和产业类人才团队的申报认定工作，并向省委人才发展局推荐优秀人才团队。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制定优秀人才团队申报评审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三）柔性人才引进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分别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领域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国际人才引进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相应人才项目遴选工作，明确选拔的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委人才办统一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各组织实施部门按组织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查重、征求意见、党委（党组）会议研究、社会公示等程序开展，形成拟入选人才或团队名单，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质好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拟入选人才或团队名单应当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不宜公开的除外），必要时可征求税务、公安、营商环境等部门意见。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未入选国家级引才计划但在评审中排名靠前、全职来琼工作的人才，经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不再进行评选，呈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领军人才项目或国际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对于省委省政府重点引进的顶尖人才领衔的人才团队，且全职在琼工作的，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呈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团队人才引进项目

“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予以支持。

第四章 资助保障

第十八条 对于入选汇聚计划的人才和团队给予资助和服务保障。

入选领军人才引进项目的人才，正式到岗后给予每人 10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在入选人才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

入选海南省人才团队，团队成员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参照整建制迁入的总部企业人才享受服务保障待遇。入选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给予 1000-3000 万元资助经费，其中 40%可直接用于团队成员奖励和补贴；资助经费在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后拨付 40%，第二年拨付 30%，通过期中绩效评估后拨付 30%。

入选柔性人才引进项目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全职认定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入选国际人才引进项目的人才，给予 20-5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在入选人才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九条 依据同一成果入选（或认定）多项省内相关人才资助项目的，依据从新、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扣减已资助金额后，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资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军人才、国际人才支持期为 3 年，团队人才、柔性人才支持期为 5 年。入选人才和团队在支持期内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相应组织实施部门备案；期满考核在支持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由相应组织实施部门实地考察，考核结果报省委人才办备案。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领军人才、团队人才、柔性人才引进项目人选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申报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时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国际人才引进项目人选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在支持期结束后可申报南海人才开发计划产业人才成长项目其他平台或南海育才项目。

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的人才和团队，按照退出汇聚计划办理，退还已享受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汇聚计划入选人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本部门共同签订目标任务书（协议），明确资助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为周期内考核的主要依据，加强日常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

因个人或者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人才，按主动退出办理，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支持期内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工作单位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取消入选资格，终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由用人单位（依托单位）收回获得的全部人才资助经费，并记入诚信档案，不得再次参评汇聚计划；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选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制度及影响公正的其他行为的，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入选人才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变更工作单位。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用人单位（依托单位）达成一致，报经省委人才发展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原则，各市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选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可将入选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范围；支持入选人才的研究成果在我省转化投产，促进产研融合；做好引进人才和团队的联系服务、监督管理、支持保障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海南省“千人专项”引才计划实施方案》（琼人才办通〔2019〕6号）《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琼人才通〔2020〕3号）同时废止。